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2.9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2 亿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7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6.1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44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2023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40 号)，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713,259.5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69,413,319.24 元，减去 2023 年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211,402.33 元，减去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213,057,033.40 元后，2023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3,316,858,143.04 元。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66,277,010.07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 2,766,277,010.07 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拟定的 2023 年

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2023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年内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在公司 2024 年能够持续盈利、满足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进行 2024 年年内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超 2.2 亿元人民币（含税），上述具体现金分红方案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内分红方案授权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分红频次，简化分红程序，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

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每笔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同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诚信记录，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